

x 區編號：

藥師於糖尿病衛教師實習 補助實習單位指導費

您好！

104 年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因承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之「糖尿病藥事照護暨健康管理試辦計畫」，為鼓勵糖尿病促進機構能指導藥師糖尿病衛教師實習，除藥師需自付之實習費外，額外補助實習單位指導費新台幣 400 元整。請您於藥師完成實習後提供匯款帳號，以利匯款。謝謝！

實習藥師姓名：_____ 執業處所：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戶名：_____

匯款帳號：_____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x 區編號：

藥師於糖尿病衛教師實習 補助實習單位指導費簽收單回條

戶名：_____

匯款帳號：_____

已收到貴單位額外補助實習單位之指導費新台幣 400 元整。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請填寫單位全名)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